附件1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

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条 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民政部、总参谋部、总政治部《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的意见》（财教〔2011〕538号）和《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相关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4〕18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退役士兵学生指选择自主就业、退役一年以上，自愿报考我校，且被正式录取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三条 退役士兵学生教育资助包括学费资助、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费资助、其他奖助学金资助。其中学费资助资金由中央财政专款拨付，其他资助政策按现行校内学生资助政策规定执行。

第四条 学费资助标准，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，本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，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。享受过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的学生，不能享受退役士兵学费资助政策。

第五条 学费资助的年限，按照国家对本科生、研究生规定的相应修业年限据实计算，此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不在资助范围之内。

第六条 退役士兵学生录取报到10个工作日内，各院系要积极组织自愿提出申请且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《普通高等学校退役士兵学费资助申请表》，审核汇总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经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进行复核合格后，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。

第七条 符合条件的学生按照学年进行申请，每次只能申请当年的学费资助。首次申请成功后，学生须于每年秋季开学后10个工作日内再次申请当学年学费资助。学费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到财务处缴纳。

第八条 退役士兵学生学费资助款专款专用。由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拨付学校，由学生处和财务处为退役士兵学生缴纳学费或发放给学生本人。

第九条 学校资格审核发现申请学生有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资金等违纪行为的，将取消其资助资格。情节严重的，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